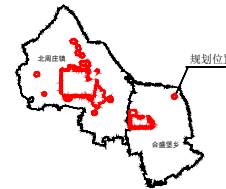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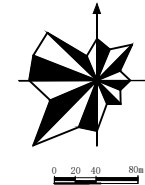
山阴县民生灌溉区泵站控制性详细规划

用地规划图

位置图



指北针



图例

BH-WF-01	用地编码	道路红线
1301	用地性质	道路中心线
—	建筑退线	地块边界
—	建筑退线距离	城镇开发边界
—	地块坐标	

地块指标控制表

地块编号	用地代码	用地名称	用地面积(m ²)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建筑限高(m)	配套设施	备注
BH-WF-01	1301	供水用地	234	FAR≤1.0	—	—	≤12	—	—

规划要求：
1. 规划地块编号为BH-WF-01，净用地面积234平方米，容积率不大于1.0，建筑限高12米，建筑密度、绿地率结合总平面方案的合理性具体确定。
2. 建筑需退让红线或用地界限，宗地北侧建筑控制线需退后占地红线不得超出占地红线，宗地东侧建筑控制线需退后占地红线不得超出占地红线，宗地西侧建筑控制线需退后占地红线4米，宗地南侧建筑控制线需退后占地红线1米。

通则性管控要求

- 宗地内建设的各建筑物的使用性质，平面位置，外观造型，整体高度必须符合宗地的规划要求，并报规划部门审核，符合要求后方可办理其它建设手续。
- 宗地内各建筑物与周边住宅及其它建筑物的建筑间距，应综合考虑日照、采光、通风、消防、防灾、视觉卫生、管线埋设、环保安全等要求确定，并且必须满足相关规范。
- 宗地内各建筑物或构筑物与架空电力线路的距离必须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 土地使用权受让人在取得使用权后，必须勘察地下有无文物、天然气管线及其它管线，如有，各建筑物或构筑物与文物、天然气管道及其它管线的距离必须符合文物、天然气管道及其它管线的相关规范要求。
- 宗地内建筑物（或配套设施）在施工过程中，不得对周边原有建筑现有结构造成损坏，否则土地使用权受让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不得对周边原有历史遗留公共设施造成损坏，如确影响新建建筑物，土地使用权受让人需向相关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审批同意后后方可施工，土地使用权受让人必须承担重建全部费用。
- 未提到的公共设施，按规定规范要求必须建设的，土地使用权受让人必须无条件负责建设或安装。
- 未尽事宜，严格按国家现行规范、规定执行。

BH-WF-01地块图则

BH-WF-01

X=4384562.0375
Y=38409908.8972

X=4384572.9964

Y=38409927.9735

X=4384565.1924

Y=38409932.5192

X=4384560.9583

Y=38409925.0863

X=4384557.9696
Y=38409919.8837

X=4384554.2336
Y=38409913.3804

X=4384555.7557
Y=38409928.0751

X=4384552.7670
Y=38409922.8724